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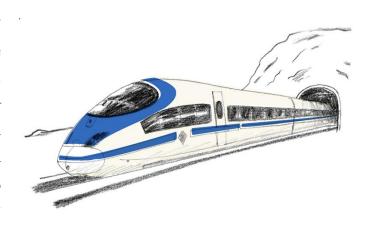
——证监会修订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2018年第14期(总第268期)-2018年4月27日】



证监会修订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2018年4月2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年修订),本次修订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监管理念,针对现行规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结合新审计准则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更正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不再要求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律进行全面审计,允许基于更正事项的影响程度选择执行全面审计或专项鉴证。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是**适度延长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期限**,给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留出足够时间,以合理保证更正后财务报告及其审计的质量。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三是改进和明确了部分披露方式和内容,消除实务执行中对规定的不同理解,为投资者 提供更为丰富、有用的信息。

修订后的《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共十一条,包括总则性条款、适用范围、具体编报和披露要求以及生效时间等。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 [2018] 8 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 (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 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 具新的审计报告;
-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 完成情况的影响;
- (三)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 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 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 (四)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第七条 第六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 (一) 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 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 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 (二)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下同);
- (三)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
- **第九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可以免于按本规定进行披露。
- 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 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mark>强调事项段</mark>、<mark>持续 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mark>的无保留意见或者<mark>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mark> 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专业标准,结合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

得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

第五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二)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 (二)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第七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三)如存在其他信息重大错报或者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进一步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 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以及解释性说明 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 [2018] 8 号) 20180424

附件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计字[2003]16 号)2018.4.24 废止